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恢复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通知书

(2024)粤1971破111号

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、其他有以东莞市莹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、本院各部门、相关仲裁机构：

本院于2024年12月16日裁定受理东莞市莹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通知中止有关东莞市莹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。现管理人的财产接管手续已完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应当继续进行，由管理人代表该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，请贵单位及本院各部门依法通知管理人。

本院通过摇珠方式指定了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[通讯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6号南信产业国际A栋15层，联系人：金莎、郭家铄，电话：0769-22322925，17722362369]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